



“傻子”逃税追查记

吴征原

蛛丝马迹 疑窦重重

1983年“五一”这天，上海城隍庙前游客摩肩接踵，熙熙攘攘，一派节日欢乐景象。

庙前丽水路五十号“芜湖傻子瓜子经销处”，只有六平方米的铺面，好几个营业员在忙碌着，店堂后面堆满了瓜子。门前顾客排成一字长蛇阵，争相购买，都想尝尝“傻子瓜子”的味道。不到一天功夫，就卖掉了2,000多斤。

还在前几天，上海市南市区税务分局的同志已得知区工商局发给这个经销处一张临时营业执照，现在正式开张，果然生意兴隆。第三税务所副所长王尚国和临商组的王德甫、唐志明等同志，想了解一下这个经销处的营业情况，决定在节后前去作一次检查。经销处的两个人，自称是“傻子”招聘来的，还让看了“应聘书”。问营业情况，他们拿出一张注明外销瓜子一万斤的座商外销证明。要看帐册，他们说没有。只拿出几封业务性的信件来证明瓜子来源的情况。从这些迹象看，要弄清情况并不简单。这时台上摊放着的一些杂乱地记着营业数字的纸张，引起了王尚国等同志的注意。征得对方同意，他们将这些纸张和信件拿回局里进一步查阅，从中发现了许多蛛丝马迹：

座商外销证明上写的是外销瓜子一万斤，实际销售已超过两万斤。

经销处的两个人究竟是自营经销的还是“傻子”的代理人？

根据规定，有外销证明的，可回原地缴税，他们在芜湖究竟是怎样缴税的？

此外，从业务往来的信件中也发现了其他一些问题。

疑窦重重，引起了区局领导的重视。经研究后，决定派王尚国和尤华生两同志前往“傻子瓜子”的发源地——安徽芜湖市了解情况，解开疑案。

一上芜湖 初探虚实

芜湖市镜湖税务分局的同志了解了王、尤两人的来意后，热情支持。但老“傻子”年广九是遐迩闻名的人物，架子很大，请他不动。只好请小“傻子”年金宝（年广九的儿子）来局一谈。年金宝虽然只有21岁，却态度傲慢，盛气凌人。尽管如此，王、尤两同志根据手中掌握的材料，逐一问个清楚。

在事实面前，年金宝不得不承认有漏税行为，并说，经销处的两人是他“聘请”的，实际上是他在上海丽水路销售瓜子的代理人，漏税问题应由他负责。还承认，座商外销证明是以多报少，实际销售数量为三万斤左右。在印制“傻子瓜子有限公司”发票时，私自印上了“芜湖市税务局发票监制章”。除此以外，其他的问题，闭口不谈。

事后，在镜湖分局同志们的积极配合下，他们又到有关单位，调查年氏父子经营活动的情况，收集到一些材料，证实年金宝还有借用国营企业银行帐户，大量套用国家资金的情况。据了解，仅1983年4月22日至5月24日的33天中，就套用了某经理部的银行存款156万多元，平均每天套用4.73万元。

领导重视 全面清查

对于“傻子”父子偷税漏税的活动，芜湖市的有关部门是有所察觉的。这次上海南市区税务局的同志从小“傻子”年金宝身上了解到的情况，引起了有关方面的注意。

从芜湖市调查回来后，上海南市区税务分局立即向上级作了书面汇报。市局也将这个问题报送市政府和财政部。上海市和财政部对这个问题都很重视。8月下旬，财政部长王丙乾批示，要进一步查清年氏父子在上海偷税漏税的情况，该征税的要征税，不能漏掉。财政部税务总局



立即电告上海。上海市税务局专门召集各有关区局的税收稽查队进行研究，并对全市各个与年广九父子有经销业务往来的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各区稽查队围绕“傻子”逃税问题突击检查了三天，发现年氏父子采用六种发票，共有84万元的营业额没有交税。

二上芜湖 查证落实

在黄浦、卢湾、静安、徐汇、虹口等区局稽查队分别对上海市经销“傻子瓜子”的各个有关企业单位进行检查，掌握了“傻子瓜子”在上海销售的实际情况后，市局税政二处陆伯钊、南市区局尤华生和汪德荫等三位同志，于9月中旬二上芜湖，作进一步的检查。

这次，根据各方面提供的资料，经过查证落实，年氏父子利用外销证明以多报少、套用合同、涂改发票、私印发票以及开白发票等手段，进行了大量偷税漏税活动。仅1983年2月至8月，年广九在上海经销瓜子37万余元，逃税3.7万元。年金宝在上海销售瓜子47万元，在应税地也未报足，尚欠税金数万元。

“傻子”露形 承认偷税

在大量事实面前，“傻子”感到事情不妙，遂于去年9月28日，带了一个“顾问”，来到上海南市区税务分局稽查队。开始，他说什么自己认为税款已“包”给税务局，交足了；又说经营业务发展太快了，连自己也估计不足，等等。他带来的那个“顾问”，还在具结书上为“傻子”辩解，说什么是少报了税，不是蓄意偷逃税收……。经过稽查队同志的摆事实讲道理，严肃地对他进行税收政策的宣传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后，年广九才不得不承认在上海偷逃了大量税收的事实，并在谈话笔录上盖了章。

根据上海市税务部门与芜湖市税务局研究决定，年广九在上海市销售瓜子应交税款3.7万多元，由上海市税务部门负责追交；年金宝在上海市销售47万元营业额中的问题，移交芜湖市税务局一并处理；至于在上海丽水路设立分销店期间所偷逃的5,800多元税款，由上海南市区税务分局责令他办理了补缴手续。



匈牙利如何 对待亏损企业

目前，匈牙利有1,380个工业企业，亏损企业占10%。对于亏损企业的处理，匈牙利特别强调两点，一是区别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二是必须坚决，同时又要实事求是。总的来讲，匈牙利对亏损企业的处理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亏损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国外市场）需要的，同时有希望扭转亏损，则首先帮助企业分析亏损的原因。属于领导不力造成的，如果是企业领导无能，则必须撤换企业领导；如果企业领导有可能而且愿意承担责任扭转亏损的，那么企业领导人就与主管部门部长订合同。合同一方面规定企业扭亏的期限、方法步骤以及对企业领导人的奖励或处罚；另一方面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采取一定措施帮助企业改善经营条件。一般说来，国家目前对亏损企业不实行直接补贴，对企业的支持大都是间接的支持，如与银行协商延期偿还贷款，在价格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企业产品的价格，允许企业免税提部分工资等。对于这种企业国家规定不能搞自筹资金的投资，不可以随便增加职工人数，必须用储备基金弥补部分亏损等。

第二种情况是，产品结构过时的亏损企业。对于这种企业是拍卖其部分财产以弥补亏损。

第三种情况是，从领导到产品生产都需要重新安排调整的。对这种企业则采取更坚决的措施，宣布它破产，对其清算并招标出卖。对于宣布破产的企业，债务超过资产的部分由国家承担，资产超过债务的部分归国家。对于破产企业的职工，留在国内的由国家负责介绍工作，在没有找到新职业的期间国家保证职工一定的收入。

（摘自1983年11月7日《世界经济导报》）

· 财政短讯 ·

△云南省思茅县税务局为了加强对外来建筑队的纳税管理，与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紧密配合，建立起稳定的护税网。三年来，每年税收都超过20万元，比1980年增长20多倍。（罗衍熙）

△西藏日喀则县税务局针对个体工商户纳税存在的问题，经过调查、测算、核定，对126户个体摊贩实行定额综合税率交纳工商税，简化了纳税手续，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发展。（李文学）